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1999) 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就 2001 年 11 月 26 日委员会的说明通知委员会，中国政府已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有关司局发出执行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333 (2000) 号决议中所载有关措施的通知。上述通知列入《国务院公报》印发。
